

查詢網址：[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7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3
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14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2

七、「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9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 錄.....	5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四、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89
五、董事持股情形	9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蔡裕慶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一一年經營展望報告。

二、審計委員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一一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一一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1.依章程所訂：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1)員工酬勞 2,994,575 元。

(2)董事酬勞 1,996,383 元。

(3)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票面利率為0%，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1457號函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2629號函同意備查資金募集時間展延三個月，已於111年1月24日完成募集，並自111年1月26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 (2)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86,629,456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 835,412 元。

(2)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283,998 元。

(3)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 NT\$29,564,246 元。

(每股分配 0.3 元之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1 頁)。

三、現金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4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增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5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年疫情影響已趨緩，本公司訂單需求雖然恢復大幅成長趨勢，惟受缺料及塞港等影響，營業收入僅出現微幅成長，獲利亦小幅上升。本公司110年於汽車電子零件、產業鋰電工具、電動巴士等產品皆順利爭取到新客戶並推出眾多新產品，並致力於商業模式調整及產品創新，逐步建立起電動商用車生態鏈，且藉由策略聯盟之整合效應提升營運績效。

子公司華德動能於2021/2/1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於2022/1/3再通過交通部示範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計畫」審查，受限政府預算，客運業者提出之363輛申請案僅核准134輛，其中105輛巴士均採用華德動能甲類大客車，取得示範路線遍布台灣所有最重要公車幹線。未來除持續導入各項AI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並透過與轉投資公司之策略合作，加速電動巴士營運後台管理系統、車隊管理雲端系統等之開發，持續擴大電動商用車生態鏈，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競爭力。

本公司之中港新廠，原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開始量產，但因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延後，將於2022年第一季裝機試產，預計2022年第二季正式營運。將可支應未來各項產品銷售及產能之增加。

本公司持續朝智能、效能、儲能之發展策略推動。1.智能：以智能聯網技術精進公司智慧製造系統、電動車輛控制系統及智能聯網化產業工具。2.效能：持續發展高效能的汽車電子零組件運用於電動商用車、自駕車；加速電動車電力控制模組產品之開發及行銷；發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3.儲能：持續精進智慧型電動大巴電能系統、各項電動載具鋰電池儲能、大型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產品及服務。

展望未來，車王電集團仍持續積極於電動商用車整車設計製造及系統供應，並藉由技術支援全球在地化策略夥伴發展電動載具及生態系事業，以確保業績及獲利能夠持續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一〇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集團合併		
		110年	109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932,537	2,866,192	
	營業毛利	877,190	803,978	
	營業利益	29,095	64,002	
	本期淨利	12,876	(5,00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6,629	85,187	
	非控制權益	(73,753)	(90,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3	3.4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5	6.49
		稅前純益	3.83	6.10
	純益率(%)	0.44	(0.17)	
	每股盈餘(元)	0.88	0.86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除繼續投入汽車電子零件產品和車聯網IoV產品的研究發展外，新增電動商用車控制模組，包含電動車電力控制模組、車身控制模組、車輛控制模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液冷電池包、鋰電池儲能系統軟硬體及後台智能管理系統，關鍵零件產品研發，同時也引進學研法人智能技術，整合華德動能資源陸續開發國內無人自駕電動中巴，且於台中水

滿花博園區場域、新竹縣高鐵站周邊一般道路上實證運行，今年持續再與法人/學校擴大合作，繼續開發無軌捷運自駕公車 ART 系統。

車王將持續投入工業級產業組裝工具的產品，因應全球精密組裝廠(汽車、航太、精密儀器設備)對於組裝擰緊品質及數據管制需求日益增加，將持續透過機電智能技術整合機械手臂，並結合無線傳輸數據技術，全力發展產業級精密定扭工具，另外發展 60V 高伏特數高扭力無刷工具，開發大型卡車、礦業、農機...等維修組裝工具市場。

歐美市場近年針對綠能、健康環境日益重視，車王將應用扭力控制動力技術，發展自行車專用動力控制單元，跨足運動健康相關事業領域範疇！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以創新的技術擴展電動載具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市場，並善用全球據點發展新能源車/自動駕駛車等相關電子零組件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之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發展因應工業 4.0 及汽車產業精密製造需求，全力發展鋰電智能數位控制工具，並持續提升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及 ACDelco 品牌產品之銷售比率。

（二）預期銷售發展方向：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及大陸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本公司生產之鋰電池 BMS 產品銷售予鋰電電動堆高機廠，2017 年領先全球市佔率，2018 年起生產鋰電池儲能箱銷售至日本電動堆高機廠使用，成效卓著。看好電動大巴時代來臨以及華德動能的技術，車王電已於 2018 年將華德動能納入旗下，藉由雙方的資

源整合，除開發電動大巴內外銷市場，車王電並將搶攻車電市場，未來前景樂觀。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由於供應美國知名車用工具連鎖店之產品上市後熱賣，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已新闢車廠和工業用戶等新通路外，並積極向北美、南美、歐洲等市場客戶推介，且將持續推出新產品，可望提升 2022 年的業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事業部

- (1)藉由創新技術和策略聯盟發展電動巴士和卡車的關鍵零件產品、車用智能安全、儲能系統、充電系統、車聯網及物聯網產品，並發展自駕車管理系統及服務平台。
- (2)持續藉由智慧製造提升 QCDS 之效益以提升競爭力。
- (3)擴大零件批發零售通路及電子商務。

2.工具事業部

- (1)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Durofix/ACDelco 工具於產業工具和車用工具市場。
- (2)持續完整開發充電式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創新性產品並成為車用工具業領導廠商。
- (3)發展充電式精密定扭工具、油壓脈衝扳手及智慧製造用定扭起子機，發展大扭力低反作用力充電式定扭力工具，擴大產業用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 (4)開發工具產品連網系統，發展標準工業互聯資訊傳輸體系。
- (5)持續發展精密扭力控制動力相關技術，朝綠能電助動力單元相關產品進行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本公司加速擴大台灣智慧製造之能力及擴大大陸內需市場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家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發行標的	車王電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年5月11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1457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629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年01月21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5312 號函
發行日期	111年1月26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 111年1月26日發行，114年1月26日到期
發行張數/面額	10,000 張/100,000 元(每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5.51%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73.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73.5 元
轉換期間	111年4月27日~114年1月26日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自 111年4月27日開始轉換，因辦理 111年股東會作業事宜，停止轉換期間為 111年04月16日至 111年06月14日止，故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情形。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8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0,337 仟元及新台幣 88,777 仟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及收益基礎法，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402 仟元及新台幣 6,428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 (5) 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考量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子公司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997 仟元及 193,08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66%及 3.48%，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391)仟元及9,19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1.44%)及14.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2,320	8	\$	315,2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602	1		22,1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8,081	-		61,1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99	-		2,6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6,616	3		187,6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44,338	7		215,88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2,902	-		216,341	4
130X	存貨	六(五)		611,560	9		431,0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01	1		72,1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2,919	29		1,524,32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89	2		148,02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1,971	36		2,114,26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51,427	21		1,425,49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6,859	2		110,89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48,618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538	-		14,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3,050	3		162,1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718	-		46,8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2,270	71		4,021,689	73
1XXX	資產總計		\$	6,525,189	100	\$	5,546,016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96,000	14	\$	735,13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20,000	5		32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328	-		1,017	-
2150	應付票據			22,189	-		18,356	-
2170	應付帳款			281,742	4		203,5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09,643	5		223,1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7,578	2		92,41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3,073	-		22,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38	-		41,8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96	-		3,4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500,000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48	-		5,2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7,735</u>	<u>38</u>		<u>1,667,87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61,973	18		1,023,45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7,613	3		183,6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135	2		108,731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27,763	-		17,0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84,969	1		90,1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4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2,942</u>	<u>24</u>		<u>1,423,063</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070,677</u>	<u>62</u>		<u>3,090,933</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85,475	15		985,47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13,469	5		316,10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66,215	6		357,6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530	5		278,59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636	12		818,74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07,813)	(5)		(301,529)	(6)
3XXX	權益總計			<u>2,454,512</u>	<u>38</u>		<u>2,455,083</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25,189</u>	<u>100</u>	\$	<u>5,546,0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099,743	100	\$ 1,744,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及七(二)	(1,572,708)	(75)	(1,303,728)	(75)
5900 營業毛利		527,035	25	440,353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123)	(3)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9,77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912	22	480,12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1,882)	(4)	(78,452)	(4)
6200 管理費用		(145,961)	(7)	(138,8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474)	(7)	(103,86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317)	(18)	(321,182)	(18)
6900 營業利益		90,595	4	158,9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8	-	2,7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5,540	2	27,8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1,047)	(2)	(27,7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9,791)	(1)	(17,5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53	1	(7,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3	-	(22,188)	(1)
7900 稅前淨利		94,828	4	136,7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8,199)	-	(51,569)	(3)
8200 本期淨利		\$ 86,629	4	\$ 85,187	5

(續次頁)

車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210 -	\$ 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二)	24,069 1 (4,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二十二)	(320) -	4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907) -	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4,052 1 (</u>	<u>3,919)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5,710) (2) (23,7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二十九)	<u>7,142 1</u>	<u>4,745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568) (1) (18,9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6) -	(\$ 22,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113 4</u>	<u>\$ 62,287 4</u>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0.8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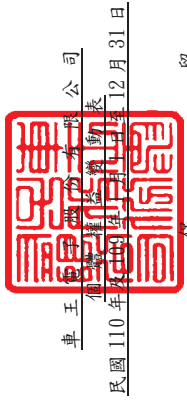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車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盈餘		其他		權益	
	留	盈	餘	他	權	益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213	\$ 344,199	\$ 224,040	\$ 925,073	\$ 123,586	\$ 2,471,407
109年度淨利	-	-	-	85,187	-	85,1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	(18,981)	(3,95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223	(18,981)	(3,955)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2,287
109年盈餘公積	-	13,494	-	(13,49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4,553	(54,553)	-	-
現金股利	-	-	-	(49,274)	-	(49,27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4,233)	-	(74,2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4,896	-	-	-	-	44,8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6,109	\$ 357,693	\$ 278,593	\$ 818,742	\$ 142,567	\$ 2,455,083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109	\$ 357,693	\$ 278,593	\$ 818,742	\$ 142,567	\$ 2,455,083
110年度淨利	-	-	-	86,629	-	86,62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68	(28,568)	(22,28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397	(28,568)	22,284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2,113
法定盈餘公積	-	8,522	-	(8,5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2,937	(22,93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951	-	-	-	-	1,95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0,044)	-	(80,0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4,591)	-	-	-	-	(4,5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3,469	\$ 366,215	\$ 301,530	\$ 795,636	\$ 171,135	\$ 2,454,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828	\$ 136,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損失		72,123 (39,77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9,984)	2,8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5)
折舊費用	六(八)	47,713	49,05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35	4,03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1,500	-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十二)	12,158	10,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	(1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253)	7,47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1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8)	(2,7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4,826)	(4,093)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七)	(344)	(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8,501	16,21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1,290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2,814
應收票據淨額		(3,402)	3,854
應收帳款		(9,012)	(50,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454)	(28,850)
其他應收款		646	4,361
存貨		(180,527)	62,676
其他流動資產		38,764	(22,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1	(370)
應付票據		3,833	2,582
應付帳款		78,185	56,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84	23,846
其他應付款		3,190	(11,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6	1,857
其他流動負債		868	3,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1)	(8,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4	216,353
收取之利息		249	2,862
收取之股利		4,826	4,093
支付之利息		(15,238)	(16,202)
支付之所得稅		(18,701)	(21,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50)	185,374

(續次頁)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增加		\$ -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108	(30,3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9,487)	(195,2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12,034)	(743,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1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二)	(19,470)	(8,960)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0	83,637
子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七(二)	199,2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05)	(897,6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300,960	226,13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220,090)	(33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465)	(4,6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三十二)	-	8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725,164	666,7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二)	-	(49,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058	580,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103	(131,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17	446,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320	\$ 315,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8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0,085 仟元及新台幣 360,679 仟元。

車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集團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車王集團係仰賴專家報告作為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依據，評估方法為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及收益基礎法，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此外，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中重大不可觀察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車王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1,162仟元及新台幣5,565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相關附註揭露亦相對複雜，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檢查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該受評價資產為其所屬產業及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 (3)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
 -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並驗證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報酬作比較。

(5)評估評價模型參數與公式計算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上述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該等重大假設於衡量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評估結果之影響。

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車王集團之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576 仟元及 339,2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4%及 5.2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01,816 仟元及 285,11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29%及 9.95%。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82 仟元及 1,72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55%及 6.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8,223	20	\$	1,411,24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826	1	52,4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6,129	2	169,836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109,581	2	48,9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086	-	15,4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3,978	9	705,2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76	-	21,441	-	
130X	存貨	六(五)		1,559,406	20	1,042,85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048	2	132,7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3,953</u>	<u>56</u>	<u>3,600,21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2	2	151,04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606	-	1,31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四)		60,333	1	47,6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88	-	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09,329	27	1,600,7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33,468	6	455,436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6,335	4	310,65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88,513	2	169,92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十一)及八		135,548	2	91,0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12,632</u>	<u>44</u>	<u>2,828,54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7,716,585</u>	<u>100</u>	<u>\$ 6,428,761</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80,453	13	\$	803,846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20,000	4		3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2,288	-		13,768	-		
2150	應付票據			22,208	-		18,374	-		
2170	應付帳款			617,404	8		472,2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0,287	2		148,8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46	1		43,9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5,140	-		10,0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794	1		33,77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535,912	7		9,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62	-		7,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8,594</u>	<u>36</u>		<u>1,882,77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314,640	17		1,098,697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97	-		5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14,707	3		205,6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4,517	5		410,356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3,938	1		17,0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93,891	1		90,1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2,490</u>	<u>27</u>		<u>1,822,458</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4,831,084</u>	<u>63</u>		<u>3,705,231</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985,475	13		985,47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13,469	4		316,1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66,215	5		357,6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530	4		278,5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636	10		818,74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07,813)	(4)	(301,52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54,512</u>	<u>32</u>		<u>2,455,083</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0,989</u>	<u>5</u>		<u>268,447</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2,885,501</u>	<u>37</u>		<u>2,723,530</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16,585</u>	<u>100</u>	\$	<u>6,428,7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2,932,537	100	\$ 2,866,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	(2,055,347)	(70)	(2,062,214)	(72)
5900 營業毛利		877,190	30	803,97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9,419)	(14)	(353,776)	(12)
6200 管理費用		(246,896)	(8)	(227,1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80)	(7)	(159,02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8,095)	(29)	(739,976)	(26)
6900 營業利益		29,095	1	64,0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326	-	17,4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76,298	2	58,6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38,138)	(1)	(47,8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31,953)	(1)	(30,3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2)	-	(1,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1	-	(3,860)	-
7900 稅前淨利		37,746	1	60,1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4,870)	(1)	(65,14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76	-	(\$ 5,000)	-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210 -	\$ 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三)	23,749 1 (4,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907) -	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52 1 (3,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35,710) (1)	(23,7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7,142 -	4,7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568) (1)	(18,9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6) -	(\$ 22,9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0 -	(\$ 27,90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629 3	\$ 85,1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53) (3)	(90,187) (3)
		\$ 12,876 -	(\$ 5,0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13 3	\$ 62,2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53) (3)	(90,187) (3)
		\$ 8,360 -	(\$ 27,900)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88	\$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88	\$ 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歸屬於本公司				業餘其他		主權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盈餘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985,475	\$ 271,213	\$ 344,199	\$ 224,040	\$ 925,073	(\$ 123,586)	(\$ 155,007)	\$ 2,471,407	\$ 221,437	\$ 2,692,844	
	109年度合併淨利(損)	-	-	-	-	85,187	-	-	85,187	(90,187)	(5,000)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	(18,981)	(3,955)	(22,900)	-	(22,900)	
	109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23	(18,981)	(3,955)	62,287	(90,187)	(27,900)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4	-	(13,4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53	(54,553)	-	-	-	-	-	
	現金股利	-	-	-	-	(49,274)	-	-	(49,274)	-	(49,27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4,233)	-	-	(74,233)	-	(74,2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4,896	-	-	-	-	-	44,896	123,072	167,96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4,125	14,1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5,475	\$ 316,109	\$ 357,693	\$ 278,593	\$ 818,742	(\$ 142,567)	(\$ 158,962)	\$ 2,455,083	\$ 268,447	\$ 2,723,530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5,475	\$ 316,109	\$ 357,693	\$ 278,593	\$ 818,742	(\$ 142,567)	(\$ 158,962)	\$ 2,455,083	\$ 268,447	\$ 2,723,530	
	110年度合併淨利(損)	-	-	-	-	86,629	-	-	86,629	(73,753)	12,876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8	(28,568)	22,284	(4,516)	-	(4,516)	
	110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97	(28,568)	22,284	82,113	(73,753)	8,36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522	-	(8,5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37	(22,937)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51	-	-	-	-	-	1,951	-	1,95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0,044)	-	-	(80,044)	-	(80,0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591)	-	-	-	-	-	(4,591)	-	(4,59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36,295	236,2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5,475	\$ 313,469	\$ 366,215	\$ 301,530	\$ 795,636	(\$ 171,135)	(\$ 136,678)	\$ 2,454,512	\$ 430,989	\$ 2,885,5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裕慶



董事長：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46	\$ 60,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及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0,042)	2,6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40)	(21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90,799	95,03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42,969	43,180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九)	35,570	34,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658	5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七)	-	(5,8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2	1,7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130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七)	(557)	(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326)	(17,4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826)	(4,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2,041	19,71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9,912	10,6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六(三十四)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3,013
合約資產	(73,348)	(11,684)
應收票據	(7,397)	(3,999)
應收帳款	(4,423)	(298,473)
其他應收款	(6,677)	(3,266)
存貨	(529,191)	(353,477)
其他流動資產	(12,684)	(31,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	(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60	6,783
應付票據		3,834	2,577
應付帳款		145,146	179,642
其他應付款		19,299	(13,977)
負債準備		5,112	3,2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74	6,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1)	(8,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1,826)	440,502
本期收取利息		3,768	16,515
本期收取股利		4,826	4,093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31,767)	(19,7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940)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3,939)	413,186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14	\$ 49,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740)	(779,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00	4,181
無形資產增加	(22,135)	(11,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0)	(6,632)
預付投資款	(4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441)	(74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452,321	332,597
短期借款償還數	(353,814)	(606,2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28)	(44,015)
長期借款舉借數	844,898	751,323
長期借款償還數	(9,299)	(32)
發放現金股利	-	(49,27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105)
存入保證金	8,921	-
子公司行使歸入權	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522	141,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931	572,224
匯率變動數	(41,576)	(33,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975	202,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248	1,209,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223	\$ 1,411,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五】

車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787,282,412
加(減): 實際取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80,042,887)
加: 民國 110 度稅後淨利	86,629,456
加(減):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67,546
小計	88,397,002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835,412)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6,283,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8,517,1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	29,564,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8,952,871
附註:	
註 1:「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2: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 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6, 283, 998 元。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本程序所稱「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文字修訂及新增八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p>	<p>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 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四、.....</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u>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u>應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u>條次變更及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u>，統一移至第十七條。</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及<u>條次變更</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p>	<p>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e.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字樣 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1103804655 號函辦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本準則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p>	<p>依實際需求 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二項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刪除，統一移至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文字修正</p>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限額：</u> 1. <u>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2.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 3. <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4.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因應集團需求，放寬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事項登簿」(CAC-005002)。</p>	<p>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登簿備查簿」(CAC-005002)。</p>	<p>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部分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p> <p>6.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p> <p>7. 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p>	<p>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p> <p>6.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p> <p>7. 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2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2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2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2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p> <p>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3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4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3、4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3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4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3、4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樣</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人字樣</p>

【附件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新增修章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

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修訂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四)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五)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七)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

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

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股利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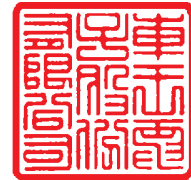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附錄三】修訂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所訂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匯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

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述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之規定】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5. 應將本款第四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6.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7.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

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財務部門定期編製所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未到期交易明細表，應加列“總操作部位換算台幣金額”及“前述金額佔總資本額比例”兩欄，用以提醒管理階層注意部位水準。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 200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1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美金 5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

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

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暨定期評估表」(CAC-007001)中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

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

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按性質依法令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

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 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修訂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立此管理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 關稅背書保證包括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

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提供擔保，但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八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2. 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財務部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據以辦理各項手續。
3.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擔保手續。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事項登簿」(CAC-005002)。
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

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

6.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7. 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1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2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2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3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4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3、4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一)截至 111.04.16 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8,547,486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854,748 股。
-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883,798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3,255,299	3.30
董 事	魏成毅	4,889,776	4.96
董 事	蔡志惠	2,000,237	2.03
董 事	曾韋嵐	3,307,894	3.36
董 事 (法人代表)	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裕成	13,356,327	13.55
董 事	蔡珠蘭	3,149,835	3.20
董 事	陳文國	-	-
董 事	蔡文正	2,840,582	2.88
獨立董事	許恩得	35,480	0.04
獨立董事	詹家昌	-	-
獨立董事	余日新	-	-
全體董事合計		32,835,430	33.32
法人股東及 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356,327	13.55